报价承诺函（标项二）

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5-2026年度嘉兴市（含五县四区）资产评估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（项目编号：平政采招2025-07）标项二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，郑重声明且承诺完全响应本框架协议项目报价要求，在资产评估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，给予统一优惠率。如入围，承诺按本框架协议项目要求计费。

一、土地评估服务费标准		
序号	计费档次（万元）	差额计费率‰（**最高限价**）
1	100以下（含100）	3.15
2	100-500(含500)	2.25
3	500-2000(含2000)	0.9
4	2000-5000(含5000)	0.45
5	5000以上	0.09
二、第一阶段响应报价		
▲优惠率		50 %

备注：（1）▲优惠率填列到百分比的个位数，如优惠率为12%有效，12.1%和12.01%均为无效，优惠率不得高于此项标准的70%，超过70%以上的（不含70%）无效），实际服务费用按照优惠率结算（实际服务费用=基准价*优惠率）。

（2）需赴外地的，差旅费按政府机关出差标准据实计算，并按规定执行。

（3）入围供应商在具体承接业务时费用不得超过以上承诺。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在以上最高限价优惠后的基础上进行议价，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十一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

无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7 日